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雄

選任辯護人 許文鐘律師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23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勝雄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勝雄於民國97年8月間加入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與「小胖」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公文書，並以傳真方式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文書均傳送與林勝雄收受，繼由林勝雄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文書中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嗣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8月22日11時15分許，撥打電話給吳秋霞（已於112年11月11日死亡），向吳秋霞訛稱：要查封吳秋霞的帳戶云云，致吳秋霞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21時35分許，在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博愛國小正門口，面交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與前往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並自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附表所示之文書。吳秋

01 霞嗣後察覺有異，遂持附表所示之文書報警，經警於97年
02 8、9月間，採集附表所示文書上之指紋送鑑。直至112年12
03 月間，始比對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書上所採得之指紋與
04 林勝雄之指紋相符，而查悉上情。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林勝雄於另案警詢、偵訊中之陳述；其於本院審理中之
07 自白。

08 (二)告訴代理人江錦山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未破案件明細、內政
1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刑紋字第1126062414號
11 鑑定書、被告指紋卡片（97年11月11日捺印）、嘉義市政府
12 警察局第一分局97年8月25日勘查報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3 （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5421號判決、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審訴字第1929號判決各1份；附表
15 所示文書採證指紋之照片26張。

16 (四)如附表所示之文書4張。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就刑法第339條部分業於10
22 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
23 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4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為「處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6 之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依刑
2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
28 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29 2.按刑法158條第1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
30 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
31 之1第2項前段之法定罰金刑數額提高為30倍之部分，經調整

01 換算後予以明定，因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實質上並未有
02 所不同，自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3 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158條第1項規定。

04 3.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05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6 為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後，刑法雖於113年6月18日增訂第33
07 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0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
09 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1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自同年
12 6月20日施行；復於112年5月31日公布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
13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14 之方法犯之」，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案被告與該詐欺
15 集團成員共同為前開詐欺取財犯行時，依行為時之刑法，並
16 無前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犯之」等加重條件之處罰規定，故依刑法「罪刑法定」及
18 「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仍應
19 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規
20 定，據以論處。

21 4.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
22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3 定，所謂洗錢，係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者；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
25 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且修正前同法第3
26 條所列舉之重大犯罪，並未包含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27 惟依修正後同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28 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構成洗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上開規定，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31 之行為，亦可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依

01 裁判時法，被告本案犯行固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
02 錢罪，惟被告犯罪時間係在97年間，依行為時法律則不構
03 成，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依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予以處罰，且此部分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5 附此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07 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
08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9 (三)本案未扣得與附表所示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
10 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
11 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
12 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附表編號2至4所示文書內偽造之印文
13 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
14 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

15 (四)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16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17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8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19 發生之結果負責。查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對被害人吳秋霞施
20 用詐術及收取贓款之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係
21 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撥打電話施
22 用詐術之機房人員、收款車手等，被告負責印出、轉交附表
23 所示用以詐欺被害人之文書，使該集團其他成員得以順利完
24 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
25 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6 「小胖」等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
27 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
28 行，依上開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
31 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01 為其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
02 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05 需，竟為快速獲利，加入詐欺集團，在本案中依指示負責中
06 轉偽造之公文書，以利共犯遂行僭行公務員職權而詐欺之犯
07 罪，所為自應非難。再考量被告原否認犯行，嗣於審理中始
08 自白認罪，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9 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利益、所生損害、
10 分工方式、其素行，以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1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七)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14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從事本案犯行時，尚未
16 滿20歲，因智識經驗淺薄，而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考
17 量被告前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另案偽造文書等案件，
18 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
19 第17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被告已入監執行，
20 並於101年10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2年1月9
21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
22 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執行上開有期徒刑完畢後，迄今已逾
23 10年，期間被告並未再有任何犯罪紀錄，且有正當工作，自
24 食其力，堪認被告已有改過之決心及具體作為。本院認其親
25 歷本案偵審程序，並受罪刑之科處，已獲得相當之教訓，當
26 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應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同罪之
27 虞，故其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策自新。

29 四、沒收：

30 (一)按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31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

01 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增訂，於104年12月30日
02 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於新法施行後，關
04 於沒收之法律效果，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定，無
05 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6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
08 定。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從
09 事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毋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
11 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另依卷內事證，並
12 無證據足資證明偽造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印文係透過篆刻
13 印章方式蓋印而偽造，即本案實難認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自
14 不得為沒收之諭知。

15 (四)被告否認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
16 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蕭佩宜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158條

0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1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8條

15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
16 千元以下罰金。

17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1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表：

24

編號	文書名稱
1	個人資料外洩授權止付申請書
2	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其上

(續上頁)

01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1枚)
3	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封面」 (其上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1枚)
4	偽造之「請求暫時性凍結執行聲請書」(其上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1枚)